附件1：

胶州市教育体育系统选聘高层次人才岗位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  单位 | 岗位  名称 | 主管  单位 | 岗位  类别 | 条件要求 | 招聘  人数 | 备注 |
| 胶州市中小学校 | 高层次人才 | 胶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 专业技术人员 |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教育专家、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全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主持人等在教育领域具有重要学术成就和影响力的国内外公认的知名专家，或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教育体育人才。②具有全国模范教师、省名校长、省名师、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之一的教育人才，或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教育体育人才。③近5年指导学生获得过五大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下同）竞赛省赛区全国一等奖及以上奖牌；2.年龄45周岁以下（1976年10月19日以后出生），其中符合第①项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1971年10月19日以后出生）；  3.本科及以上学历；  4.具有相应学段岗位所需的教师资格证书；  5.其他条件从简章。 | 3 | 咨询电话：0532-58566008 |